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公告

隋丰涛：因你欠缴2016年至2022年度海域使用金708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规定责令你限期缴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送达《责令限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决定书》（海渔责缴〔2024〕8号），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海阳市税务局一次性缴纳。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青岛海事法院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我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